

第一章 中国质检机构实验室建设概论

第一节 质检机构实验室建设与认可的法律依据

一、质检机构实验室的主要类别

1. 依法授权国家级质检中心；
2. 依法设置的地方技术监督局直属地方专职质检所；
3. 依法授权的地方监督检验站；
4. 部门级质检机构；
5. 其它类别质检机构(商检、船检)

80年代初以来,上述的5方面检验机构实验室在人员机构、检验能力、检验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实验室的环境条件等方面已具备了一定规模。有关质检机构实验室的法律、法规通过10余年建设过程已逐步得以完善,质检机构的建设在法律上已经给予了一个很清楚的阐明,各地方、各部门的质检机构也得到了进一步明确。

目前,从质检机构实验室的规模来讲,已有235个国家质检中心,300余个地、市以上级别的地方监督检验所,700个部级质检中心,1400个省级地方监督检验站,这些质检机构在技术监督领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是产品质量监督方面一支宝贵的技术执法检查力量。

二、国家依法授权和依法设置的质检机构实验室的法律依据

国家级质检中心,地方监督检验所,地方监督检验站,这三类质检机构实验室建设的法律依据如下:

1989年4月1日实施的《标准化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

授权其它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数据为准”。此条款明确了依法授权和依法设置的质检机构执行产品质量的国家行政监督抽查检验和仲裁检验的权力。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检验机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地方检验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本条规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数据为准。”此条款明确了质检机构建设、审查的程序。

1993年2月22日发布、1993年9月1日实施的《产品质量法》第十一条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它授权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三、部门级质检机构实验室建立的法律依据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国家有关法规设立检验机构，负责本行业本部门的检验工作。”

此条款就是各有关部门质检机构建立的法律依据，《标准化法》中没有论述，《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给予了补充论述。

四、计量认证的法律依据和起因

1986年7月1日执行的《计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该条款主要强调了计量检定、测试能力的考核，没有出现计量认证的概念。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正的数据

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部门计量认证。”该条款中出现了计量认证概念。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内容：

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性能；

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

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验数据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此条款清楚地论述了计量认证的主要内容是仪器的计量检定、性能和保证量值统一。国外有校准和测试实验室的认可，但没有目前中国这种类型的质检实验室（测试实验室）的计量认证。

五、产品认证的检验机构实验室的法规依据

1991年5月7日国务院令第83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检验机构须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承担认证的检验任务。”上述条款清楚地表明，凡是经过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的检验机构均可以从事产品认证检验任务，这与当时我国实施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性的审查认可程序和做法是一致的。但在具体实施产品认证工作后，由于某些原因，1992年在技术监督领域又单独出现了一个产品认证检验机构的实验室认可分支。

第二节 我国目前尚存几种实验室 认可形式的内涵

一、官方授权认可形式

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的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对设立在科研单位的质检机构进行授权性认可是属于官方授权的实验室认可形式。主要对象是国家级质检机构、地方监督检验站，授权性认

可同时也包括对实验室的资格性认可。

二、官方授权的验收形式

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对依法设置的地方专职检验机构实验室的验收是属于官方的验收形式，主要对象是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省级以上的地方专职检验所的授权性验收。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局负责地、市级地方专职检验所的验收。主要针对建设情况和检验能力的验收。

三、官方的计量认证形式

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局主管部门对国家级、省、市级的质检中心和地方质量检验站所进行计量认证也是属于官方政府行为，但计量认证是属于检验能力资格性认证。

计量认证不受业务范围的限制，只是一种能力资格的确认和认证。

四、产品认证实验室的认可形式

产品认证的实验室认可形式是属于非官方民间性机构的实验室资格性认可，它的执行机构是中国实验室认可委员会，它是国家技术监督局授权的实验室认可的民间实体。产品认证实验室是自愿申请，不受规划和名额的限制，产品认证实验室主要是承担单一的产品认证的检验业务，国家纵向的指令性检验任务不予下达，以及无权承担质量争议的仲裁检验。这是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

五、国家技术监督局改革的综合性实验室认可形式

(1) 授权性的审查认可（或验收）与计量认证综合性的对质检机构进行认可，是我国实验室改革的综合性认可形式。一个审查组，二个审查报告（审查认可或验收，与计量认证）的现场审查方式，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认可或验收与计量认证证书。此种改革形式于 1989 年就开始了，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 年 138 号文正式明确了国家级质检中心审查认可和计量认证一并进行的方式，

并明确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监督管理司负责质检机构的审查认可(或验收)与计量认证,目前由实验室评审管理办公室统一负责。

(2) 1996年1月国家技术监督局正式组建实验室评审管理办公室,进一步完成了审查认可(或验收)计量认证、产品认证实验室三合一的实验室认可形式。目前有关法规性文件正在进一步修订、统一。三合一的实验室认可形式正在摸索前进。

六、其它类别实验室认可形式

目前我国还存在商检、船检、环保、锅炉、部门性质检机构实验室授权性的认可形式。这些质检机构的建设与认可都是根据相应的法规进行的,也是作为检验产品、商品的实验室形式建设和认可而尚存的。它们是由相应的国家和省一级的商检、船检、环保、锅炉局和有关工业主管部门对其规划在相应科研单位的检验机构的一种实验室认可形式。

七、国际间实验室认可的交流形式

(1) IEC 国际电工认证委员会:IECEE CB(产品安全认证)和 IECQ(国际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检验实验室的认可。

(2) 美国 UL 保险商实验室认可形式,是属于实验室间的认可。

(3) 英国(LLOYD'S)劳埃德船级社实验室认可形式,是属于实验室间的认可。

(4) 国际羊毛局组织的实验室认可形式,是属于官方性授权认可。

(5) OECD 国际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的实验室认可形式,是属于官方性授权认可。

(6) WHO 国际卫生组织的实验室认可形式,是属于官方性授权认可。

以上所论述的6种国际间实验室的认可形式,是目前我国有关质检机构所接触和实施的形式,其中(1)、(4)、(5)、(6)是属于官

方认可性质, (2)、(3)是属于著名的国外社团和私人检验机构对我国实验室的认可形式。据目前统计,我国共有 17 个质检机构经过了国际实验室的认可或互认 他们是家电、广播电视、电动工具、电线电缆、低压电器、中小电机、上海电子仪表、毛纺产品、拖拉机、中小拖拉机、电子元器件、日用电器、无线电干扰、灯具、水泥等类别的检验实验室。

八、扩项认可形式

质检机构的扩项认可是属于实验室授权性审查认可和验收范畴的概念。扩项性认可是属于授权性的,所以要以实验室审查认可和验收的认可形式为主。同时,扩项认可也要进行计量认证,在检验能力和资格上给予认证。

综上所述,质检机构的扩项认可要统一明确由国家和省级技术监督部门主管授权性认可和验收的机构负责。同时,也要搞检验能力资格性的计量认证。

九、中国实验室认可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中国实验室认可委员会于 1994 年 10 月成立 是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授权 由 26 个工业主管部门参加的实验室认可民间实体组成。秘书处目前设在国家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评审管理办公室。

其主要任务是:

1. 负责承担产品认证实验室的审查

目前审查国内外实验室有60个左右 其中包括日本 A-PEX、台湾中心检验所、UL、TÜV 在香港的分支机构等。

2. 产品认证实验室评审员的培训

目前全国注册的产品认证实验室评审员共 19名。

3. 参加国际组织 ILAC、EAL (欧洲) APLAC (亚太) 的活动

4. 制订产品认证实验室的审查准则

实验室认可管理办法;

实验室认可细则;

- 实验室认可程序；
- 实验室扩充项目程序；
- 认可后监督和复审程序；
- ⑥实验室认可申请书；
- ⑦实验室认可评审细则；
- ⑧实验室认可评审报告；
- ⑨认可标志管理办法。

第三节 我国与国际实验室认可依据的主要文件要点和区别

一、实验室认可依据的几个主要国际指南

1. ISO/IEC 指南 2—1991 标准化及其相关活动的基本术语
试验 是一种技术操作行为，包括根据特定程序对某一给定的产品、工艺或服务的一个或多个特性所做的检测。

测试 进行一个或多个试验的行为。

试验方法 进行试验的特定技术程序。

合格 某个产品、工艺或服务对特定要求的满足。

检验 为了确定给定的产品、材料、设备、生物体、物理现象、工艺过程或服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或性能的技术操作。

认证 由第三方确认某一产品、工艺或服务符合规定的要求，并做出书面承诺的程序。

认可 由某一权威团体正式确认某一团体或个人能胜任某项特定任务的程序。

认证体系 具有自身程序和管理准则的执行合格认证工作的体系。

认证团体 一个认证团体可以自行进行测试和检验活动或监

督其它团体，以其名义所进行的测试和检验活动。

检验团体（认证的）代表一个认证团体进行检验服务的团体。

实验室认可 对某测试实验室能胜任特定试验或特定类型试验的正式认可。“实验室认可”包括对某测试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和公正态度或对其技术能力的认可，认可一般在实验室成功地通过评估之后进行。该实验室还将受到的跟踪监督。

实验室认可体系 对进行实验室认可有其自己程序和管理规则的体系。

实验室认可团体 执行和管理实验室认可体系并进行实验室认可的团体。

被认可的实验室 得到认可的测试实验室。

实验室评审 审查测试实验室以评定是否符合规定的实验室认可标准。

获准签字人（某被认可的实验室）经认可团体承认，允许在被认可的实验室试验报告上签字的人。

2. ISO/IEC 指南 25—1990(GB/T 15481—1995)校准和检验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该指南 1990 年 10 月被 IEC 批准，1990 年 11 月被 ISO 批准，是在 ILAC 实验室认可文件基础上制订的指南，是第三方实验室认可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目的是统一实验室建立标准，便于实验室之间相互合作。它阐明了实验室建立质量体系的标准是采用了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主要概念内容包括：实验室（检验实验室、校准实验室）校准、检验、校准方法、检验方法、检定、质量体系、质量手册、参考标准、标准物质、有证标准物质、可追溯性、能力比对检验等。

另外，还论述了实验室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组织和管理 明确法律地位、机构职责、权力。业务和财务的相对保障，机构、管理人员职责和职权之间的关系，质量保证人的

作用，技术负责人的作用，技术和质量负责人不在时权力的委派，委托方的资料保密，实验室之间的比对。

质量体系、审核和评审 检验工作要适应质量体系要求，质量手册的内容 声明、组织机构、管理、技术和服务在质量体系之间的关系和责任 签字人的签字标识 标准目录 设施和资源 检验 标准 程序 样品管理 标样和设备 实验室间的比对 异议申诉 商业保密) 实验室内部的日常监督，内部质量体系的评审。

人员 技术人员比率、培训教育。

设施和环境 实验室内外环境条件和监控设施，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设备和标准物质 设备配套、维护、管理、设备、标样的管理。

测量的可追溯和校准 校准和计量检定的要求。

校准和检验 校准目录和产品检验方法的要求。

校准和检验样品的处理 样品和被校准仪器的管理要求。

记录 校准和检验的原始记录的要求。

证书和报告的要求

校准和检验工作分包 分包措施和对分包实验室的要求。

外部支持服务和供应 外购设备和材料符合标准要求。

3. ISO/IEC 指南 38—1983 验收检验实验室的基本要求

检验实验室的通用要求，主要是强调检验实验室在人员机构、设备、管理、环境、检验报告、工作程序、分包检验的程序要满足导则 25 的要求。

(本指南已被指南 25 取代,仅供参考。)

4. ISO/IEC 指南 43—1984 (GB/T 15483—1995) 实验室能力比对检验的开发与运作

主要内容：能力比对检验类型。

A 类——要检验的样品或材料相继地从一个参与的实验室到下一个实验室(样品比对)

B类——从适当匀质程序的来源随机选取的子样品同时分配给参与的检验实验室（标样比对）

C类——将产品或材料的样本分为两份或几份，每个参与的实验室检验每个样本的一份。这往往是指“分割样本”检验，不同于B类所述的能力比对检验类型，尤其是在不可能控制被分开的样本的匀质性的（分样比对）

5. ISO/IEC 指南 45—1985 试验结果的表述指南

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检验报告内容要求

页码、标识、印章；

②委托方概况、抽样地点；

检验要求、依据标准、试验方法、检验程序、设备；

抽样情况、分包情况、检验结果（检验结果应杜绝引伸建议和意见）

样品要求

（本指南已被指南 25 取代，仅供参考。）

6. ISO/IEC 指南 49—1988 编制检验实验室质量手册指南

质量手册内容包括概况、质量方针、组织管理机构 and 程序、使用资源、人员机构概况、工作范围、质量保证机构、机构框图、质量保证机构和各实验室之间的工作关系，技术和质量负责人职责，检验人员职责、特殊情况下权力委派、个人简历、设备清单、校准和送检周期表，计量溯源和传递图，样品管理，环境要求，检验方法标准、实验室比对、检验报告的三级审核、计算机数据管理、检验报告格式、标准物质使用、申诉处理制度、内部质量体系的审核、技术资料档案的管理，分包，实验室间的合作，实验室内部各机构和人员在检验业务中相互制约的关系等。

（本指南已被指南 25 取代，仅供参考。）

7. ISO/IEC 指南 58—1992 （GB/T 15486—1995）校准和检

实验室认可体系运作和认可的通用要求

本标准是对实验室认可体系运作要求，主要是针对认可机构和团体提出的要求。

内容包括组织的法律地位、职责权力、人员要求、质量体系、质量手册要求、评定报告、原始记录要求、评审要求、认可过程、评审、评审工作分包、评审报告要求、授予认可。

二、ISO/IEC 实验室认可指南与我国实验室认可文件内容要点的区别

我国有关实验室认可文件比较国际实验室认可文件所欠缺的内容：

1. 检验机构独立法人地位；
2. 实验室之间的测试水平的比对；
3. 被认可实验室授权签字人的标识和权力的委派；
4. 检验项目分包；
5. 计算机数据存盘的保密管理制度；
6. 质量保证机构人员与各实验室负责人职权制约关系；
7. 外部资源（设备、材料环境）的质量保证；
8. 实验室认可后的追踪监督；
9. 组织评审委员会委托专家评审组的评审。

第四节 质检机构实验室加强建设管理和抓好检验工作质量的几个环节

一、质检机构实验室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

1. 组织机构

(1) 明确机构建制文件：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局授权认可的国家质检机构和地方质检机构在机构建制方面要有

机构建制文件，在法律文本上健全机构文件（推荐、定项和授权认可文件 主管部门的机构设置文件）

(2) 要求质检机构实验室是紧密型的实体，紧密型实体的管理即人、财、物、业务一体化管理的专职质检实验室。

(3) 随着科研体制的改革，许多承担质检机构实验室的科研单位进入了企业集团公司。如何保证这类实验室的公正、科学、权威的地位，则要求有如下措施：

质检机构实验室的承担单位进入企业集团，该质检机构实验室的人、财、物、业务应与企业集团公司脱钩。这个科研单位的主管部门应有明文规定，阐明企业集团不干预质检机构实验室业务，质检机构现有设备，实验室房屋、现有资产不得划入集团公司，仍归属主管部门管理。

中心主任、副主任一级人员的任免，不由集团公司和承担的科研单位负责，而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

集团公司对检验机构的检验业务无权干涉。

质检机构承担的科研单位领导任免，是由企业公司商上级主管部门后任命。

科研院所与集团公司在经济上是属于合同制关系，质检机构实验室与科研院所也是合同制关系，院所要保障质检机构后勤的条件。

⑥集团公司和院所领导应有各自的公正性声明。

(4) 国家和地方监督检验机构实验室（中心、站）的检验业务独立于科研开发工作，建立相对独立的实验室，有独立对外行文和独立开展业务活动的权力，要求质检机构的办公室和实验室分设，并统一管理 保证质检机构公正、科学、廉政、高效、保密特点的需要。

(5) 质检机构实验室业务办公室应具有业务调度、协调职能。人员配置符合要求，业务办公室是检验业务进口、出口统一管理的

部门。

(6) 质检机构实验室的质量保证机构和内部质量体系的运行作用,质量保证机构相应的职责、权力、质量保证人应由质检机构实验室的副手担任,形成监督机制。

(7) 相互制约因素(人、机构、检验业务、检验程序、经济)

(8) 中心质量保证负责人职责属内控作用,对质检机构的质量体系运行、对检验报告、检验结果进行日常监督审查。

(9) 质检机构实验室在财务上有一定的自主权,用于质检实验室建设和日常运行。

2. 人员素质

(1) 中心主任由所级干部兼任,但必须是技术干部,重大检验业务由中心主任裁决。另设中心常务副主任、副主任职位。

(2) 中心室主任任命要慎重,应在业务、人品上给予保证。

(3)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的资格,一般由常务副主任担任技术负责人,副主任或另设主任工程师担任质量负责人。

(4) 检验人员的资格并要求考核培训上岗。

(5) 检验业务的培训(法规和业务)

3. 仪器设备

(1) 仪器设备的配备率和完好率

要按相应的标准配套,满足检验标准要求,配备率原则为100%。

个别使用频率低、价格昂贵的设备可以外委,但不得超过5%。外委分包设备要符合检验要求,计量检定也应符合要求,并有外委协议。

国家级和地方检验机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完好率都要求100%。

(2) 自制设备

应有相应级别的技术鉴定,有自校规程。

应有相应级别的技术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应有严格的自校记录。

(3) 计量检定和自校

国家有计量基准的仪器要定期送检，不能断档。

自制仪器设备按自校规程，定期自校。

(4) 设备档案

设备档案按台套归档。

内容包括：说明书、图纸、进口设备的验收记录、自制设备的课题任务书、技术鉴定、自校规程、外文说明书的主要章节的翻译稿、维修记录、使用记录、连续年度的计量检定卡片。

(5) 寿命实验的备用电源和水源

标准要求产品的寿命实验不能间断的，要有备用电源和水源要求。

标准允许间断可累积数据的，不要求备用电源和水源保障。

(6) 计量检定和计量传递

计量室的环境条件应符合有关要求。

②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在周期检定之内。

计量检定一定要建标，并在周期之内。

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计量部门考核合格。

4. 环境条件

(1) 实验室的环境要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2) 注意质检机构实验室的形象。

(3) 实验室内外不能相互造成影响和污染。

(4) 注意实验室周围的绿化。

5. 管理制度

(1) 按 ISO/IEC 指南 25、49 和国内有关实验室要求制订质量手册。

(2) 加强宣传贯彻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3) 注意质量体系中要求的人、机、料、法、环五大要素之间的关系。

(4) 发挥内部质量保证机构的监督职责。

(5) 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的相关业务范围和权力的论述，此条款在目前实验室认可条件中欠缺的，应补充。

(6) 注意制订检验工作的程序和有关检验工作程序关键环节的细化，这是我国质检实验室工作任务的性质所定，要加以重视。

6. 检验工作

(1) 要有综合性年度工作计划。

(2) 检验工作要制订内部的一般流程，并细化有关类别的检验工作程序。

国家抽查、统检——注意后处理，企业确认质量结果。

委托检验——注意前期检验依据标准和判定原则确定。

仲裁检验——注意前期仲裁检验所商定的合同书和参照的技术标准，以及仲裁检验判定原则的制订。并要求法院、当事人双方、质检机构等四方签定仲裁检验协议合同书，法院单方委托按委托检验处理。

新产品鉴定检验——所依据的检验标准或科研课题大纲。

生产许可证检验——注意参照的有关技术标准。

(3) 样品管理：制订抽样细则，样品收发、退还的帐卡齐全。

(4) 实验水平比对：内部的人员或仪器比对，实验室之间的比对。

(5) 标准更新：注意保证以新替旧和实施时间。

(6) 检验报告：执行标准格式，注意规范化结论语言。

(7) 原始记录：注意原始记录要原始，改动应符合要求。

二、抓好检验工作质量的几个环节

1 检验业务要求办公室统一对外，把好检验工作进、出口的关键环节。

2. 力求检验人员与抽样人员和管理人员相互回避。
3. 设备保证(完好、备套、计量检定不能断档)。
4. 严格委托检验协议、任务单或流程卡制度。
5. 原始记录填写清楚并要求原始,检验报告统一格式,结论规范。
6. 检验报告三级审核批准人的权力和签字标识,以及临时委托人的权力。
7. 质量保证机构的外围监督。
8. 严格执行检验工作程序。
9. 对企业技术资料的商业性秘密的保证措施。
10. 质检机构内部人、机构、工作程序、业务、财务相互制约因素。
11. 在自己授权范围下开展检验工作。
12. 质检机构印章要由质检机构办公室管理,并制订相应的用章制度。
13. 抽封样、样品到中心后的验样、样品的管理环节。

第五节 检验结论语言和仲裁检验程序

一、检验报告及规范化检验结论语言问题

(1) 检验报告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格式“CAL”、“CMA”标志统一打在报告的左上角。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检验报告标准格式首页内容照搬,三级审核批准都以签字为准。

(2) 严格取消检验报告结论语言中涉及到“有效期”的概念。认证产品、许可证等国家行政属性的检验也要按照 ISO/IEC 导则有关检验结果的要求,检验报告结论中也不能出现“有效期”的语言。根据 ISO/IEC 有关导则的要求,即使按数率统计抽样的样

品检验后涉及到批量、型号规格等总质量评价语言时,也不能在检验结论中出现。仅口头介绍查阅相应国家行政法规或技术规定,或者在另一个文件中加以说明。

(3) 检验报告的“注意事项”中明确“检验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因某些产品涉及到安全方面问题,责任重大)”

(4) 单项检验仅出数据,不出结论。全项检验,仅对受检样品出判定结论语言。

(5) 监督检查、产品认证、许可证等国家行政属性的检验,按国家标准和相应检验细则(与技术监督局临时制订)的要求下结论。

(6) 存档的检验报告也应存备一份盖红章的原版报告。

(7) 编制检验结论语言的规则。

注明检验依据标准;

注明厂家、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依据标准和数据出具检验结论(单项、全项检验按本栏 4 条款处理);

根据 ISO/IEC 导则有关检验结果的要求,检验结论语言中严格杜绝出现引伸的建议和意见。

仲裁检验时,如按若干单项检验判定,此方案必须得到法院、当事人甲乙双方、质检中心共同认可。检验结束后,依据标准判定,并出示单项检验合格率,由法院根据单项检验合格率进行仲裁的裁决。

二、仲裁检验的程序

(1) 涉及经济纠纷的质量争议问题,单方委托(争议的受理部门、法院、当事人甲乙双方)都按“委托检验”处理,不能出示“仲裁检验”报告。

(2) 仲裁检验时,要求争议的受理部门、法院、当事人甲乙双方和质检中心联合签订“仲裁检验”协议,明确仲裁检验依据、经济